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或“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以及 2020 年度重新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对国机重装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 号）核准，公司已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及五家战略投资者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 199,397.0244 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10 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990 万元。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1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1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89,9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301,764,176.27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11,864,176.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0（如下表），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办理完成专项账户注销工作，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项目	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22200201040013437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所示。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了 80,000 万元自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国机重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机重装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重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机重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宏刚

张冠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